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賴瑋婷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6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1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周[]三先生申請更正祖父周[]之出生日期及叔祖父周[]才之父姓名「周德」為「周往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6月13日府民戶字第1030189783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60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412863號令略以：「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已非法定戶籍簿冊，縱有錯誤，亦不予更正，惟其所載錯誤事項，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，得應其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，黏貼浮籤，註明事實，藉備查考。」依來函略以，周同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主周往戶內出生日期記載明治18年（民前27年）8月4日；於戶主周曾氏匏戶內出生日期記載明治17年（民前28年）8月4日；於戶主周道戶內直至其本人分戶為戶長並於昭和11年（民國25年）11月25日死亡時，出生日期均記載為明治18年（民前27年）8月4日。本案得否更正周同之出生日期為明治17年8月4日一節？依案附資料，戶主周往戶內周同之資料為最早，惟其出生年月日欄字跡模糊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6/26



定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。

三、又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……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復按法務部85年1月19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略以：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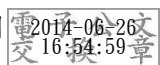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案附資料，周才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設籍於周曾氏匏戶內時，其父姓名原為「周往」，其母周曾氏匏之事由欄記載「招夫周往明治20年（民前25年）4月2日婚姻」；於大正12年（民國12年）2月26日轉居臺中州臺中市臺中229番地（戶長仍為周曾匏），此後周才父姓名皆登載為「周德」，其母周曾匏之事由欄記載「招夫周德明治20年（民前25年）4月2日婚姻」；另民國36年5月8日設本籍時周才父姓名亦申報為「周德」。前揭周曾匏與招夫周往、周德之結婚日期均為同一日，本案得否更正周才父姓名「周德」為「周往」？宜先釐清周往與周德是否屬同一人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。本案周才已死亡，如



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時，宜以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為優先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